

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審查原則

104.09.01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程序

(一)申請者是否具下列原因之一，以致無法自行上下學，需由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陪同，且有搭車之需求者。

1. 肢體障礙行動不便需乘坐輪椅者。
2. 重度視覺障礙者。
3. 因重大傷病身體狀況致無法自行上下學者。
4. 國小階段在普通班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者。
5. 國中小階段就讀集中式特教班者。
6. 認知功能缺損伴隨感官功能障礙者。
7. 其他重大因素經訓練後，仍無法自行上下學者。

(二)由學校個管教師就申請者進行初評，學校初審通過，檢具學生申請表、IEP及初審通過彙整表函報教育局複審。

(三)教育局召開複審會議，複審結果經核定後辦理。

三、經審查符合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，由教育局提供臺北市學校行政區內免費上下學交通車，因特殊原因無法搭乘交通車者，由教育局經專案審查核予補助交通費。

四、經審查符合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交通費：

- (一)已搭乘免費上下學交通車者。
- (二)學校已提供免費上下學交通車而不搭乘者。
- (三)已向中央、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領取上下學交通費補助者。

五、考量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發展等相關因素重大改變，每學期評估一次。